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发行人概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二、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远翔新材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远翔有限	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固锐特	福建固锐特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科远翔	福建中科远翔纳米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远驰科技	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固锐特、中科远翔、远驰科技的统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承辉
华兴创投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因吸收合并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承继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大同创投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被华兴创投吸收合并，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发起人协议》	《关于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0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其后多次修订、现行有效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075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036 号）
《纳税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03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申报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次申报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现行有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其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3 号

致：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一、 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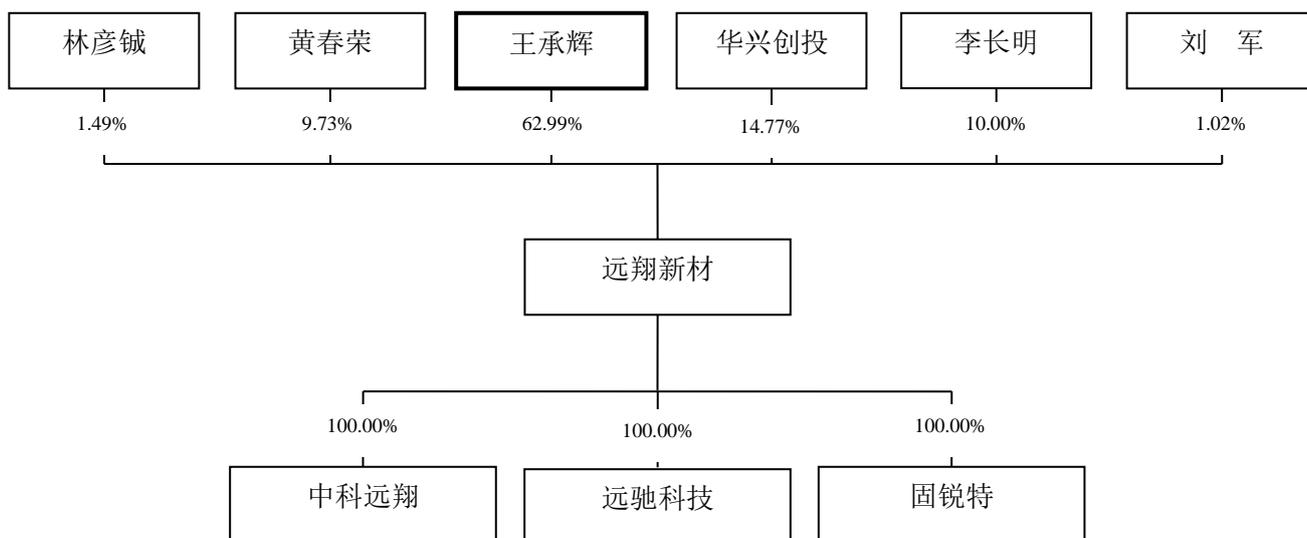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远翔有限（2006年10月26日成立）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于2015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00793779818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793779818M
住所	福建省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承辉
注册资本	4,8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8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6日至2056年10月2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纳米二氧化硅、新兴材料、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与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度报告	2020年度报告已公示

发行人的股票于2016年4月22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证券代码为“836763”，证券简称“远翔新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票仍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固锐特、中科远翔、远驰科技。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与九州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九州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4,079.27万元、3,822.74万元、6,384.6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項的規定。

7、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發行人無違規證明文件、公安部門出具的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無犯罪記錄證明並經信達律師查詢相關網站信息，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8、發行人為遠翔有限以其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時間可從遠翔有限設立之日（即 2006 年 10 月 26 日）起計算，至今已持續經營三年以上。發行人已經依法建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制度，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

9、根據《審計報告》《內控鑒證報告》並經發行人書面確認，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由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10、根據《內控鑒證報告》，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發行人運行效率、合法合規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由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的《內控鑒證報告》，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

11、發行人業務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場獨立持續經營的能力，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具体如下：

（1）發行人資產完整，業務及人員、財務、機構獨立，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對發行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2）發行人主營業務穩定，控制權和管理團隊穩定，最近二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控股股東和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發行人的股份權屬清晰，最近二年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本节上述内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1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605.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2.74 万元、6,384.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2.1.2 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五、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发起人在发起设立的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均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

财务等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体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承辉、李长明、黄春荣、陈平 4 名自然人和大同创投 1 名法人，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王承辉、李长明、黄春荣、林彦铖、刘军、华兴创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私募基金股东华兴创投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已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的股东人数合计 6 人，不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承辉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在 62.25% 以上。王承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9.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2.99%。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王承辉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王承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实际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具有主导作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王承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远翔有限股权的比例，以远翔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使远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远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远翔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远翔有限名下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变更并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远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远翔有限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的投资机构股东之间约定的涉及公司上市的股权收购条款已全部清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五)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根据信达律师对王承辉、李长明的访谈,其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有权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未发生变化。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王承輝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现直接持有发行人62.99%的股份
2	李长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黄春荣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现直接持有发行人9.73%的股份
4	王芳可	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之子
5	王承日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之弟
6	郑宇润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7	聂志明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8	葛晓萍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陈明树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洪春常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1	邓艳岚	担任发行人的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魏裕壮	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3	缪步勇	担任发行人的股东代表监事
14	邱棠福	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企业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14.77%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关联自然人书面确认及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紫杉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99.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73.8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广东紫杉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99.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国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39.2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南平市延平区延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1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	福建省南平三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直接持股 0.69%、通过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3.7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福建紫杉园生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通过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3.8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通过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3.84%的企业
10	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直接持股 26%的企业
11	济源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通过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2.74%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南平市延平区京都服饰商场 ¹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黄春荣的个人独资企业
13	福建中科康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郑宇润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邵武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缪步勇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5	厦门钛信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晓萍之子持股 5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盈信（厦门）法财税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晓萍持股 2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福建容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担任主任的企业
18	容观（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持股 70%的企业
19	筑君航安（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持股 70%的容观（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	敦筑（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21	捷健（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持股 80%的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方：

¹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曾经持股 60%的公司，2017 年 8 月，王承辉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2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的姐姐王爱华曾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7 年 7 月，王爱华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3	陈 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游 莉	
5	郑素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	蔡纪平	
7	姚 琼	
8	宫庆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主要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中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交易额（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交易额	2019 年度 交易额	2018 年度 交易额
邵武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装卸费	172.67	-	-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器材等 采购费	1.47	4.43	63.21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广告费	1.75	1.75	1.75

备注：邵武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缪步勇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因 2020 年 9 月缪步勇当选发行人监事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表中 2020 年度交易额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发生的交易金额。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承辉	1,000.00	2017/10/09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1,300.00	2017/10/11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1,120.00	2017/12/07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950.00	2018/06/20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950.00	2018/07/10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400.00	2018/08/09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600.00	2018/11/08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520.00	2018/11/15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及其配偶	1,000.00	2019/01/31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2,900.00	2019/06/19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520.00	2019/11/27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及其配偶	1,000.00	2020/02/24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承辉	2,000.00	2018/04/24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承辉及其配偶	870.00	2019/07/14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承辉及其配偶	500.00	2019/08/22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承辉	2,900.00	2020/05/22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发展及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就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承辉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远翔新材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远翔新材《公司章程》、《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远翔新材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远翔新材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远翔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翔新材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远翔新材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承辉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远翔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远翔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远翔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远翔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远翔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远翔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远翔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远翔新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以及关联关系消除之后的十二个月内，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远翔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0 项不动产权证，其中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和 39 项房产（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在同一证上记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邵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邵武市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G20210114-000038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和其中 31 项房产设置了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处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配电房	放置供电设施，非生产经营直接用房	165.84
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49,285.52 m ² ）的比例		0.34%

注：上述房屋建筑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权登记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位于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内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该房屋仅用于放置供电设施，非生产经营直接用房，且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34%，占比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作出书面承诺：若因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拆除，或对公司予以罚款，其将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公司使用），保证公司业务经营不受影响；如公司因此遭受或承担任何损失，其将予以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一处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未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使用，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三)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3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其中有 3 项发明专利权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共有，有 1 项发明专利与清华大学共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系申请取得，除了 3 项专利设定质押登记外，其他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采购方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

经核查，发行人将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为该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在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发行人将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为该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将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融资租赁合同》（编号：海峡租赁 20190008）项下应向该公司支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抵押担保，并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发行人将部分生产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向该公司回租，自该公司支付全部价款之日起转让。

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生产设备受限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生产设备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设立方式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各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均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权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对外转让的子公司。

十二、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签订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履约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押金保证金、报销款等，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远翔有限、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报告期

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四）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重组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其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中，除部分董事会会议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后经补充审议相关关联担保事项并完善表决程序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除部分董事会会议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后经补充审议相关关联担保事项并完善表决程序外，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事项或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

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均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为：“基于现有的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提高产能与质量，同时通过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与创新性，力争未来可以逐步替代国外同类型产品，强化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的优势地位”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完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九州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新三板相关事项

1、 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 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13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的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并取得了股转系统公司的同意，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信息、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而受到股转系统公司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涉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业务情况等相关内容，以及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非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之间存在以下主要差异：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关联方进行了重新认定，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存在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发行增加了关联方的认定范围。由于关联方的认定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补充了相关的关联方交易。

(2) 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增资时，曾存在股东王承辉代李长明持有 10.00% 股权的情形，双方于 2015 年 6 月解除了代持关系。发行人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相关股权变动过程，但未说明双方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均已取得相关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王利国

朱艳婷

王 倩

2021年2月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3
问题 12.关于固定资产和产能	11
问题 14.关于财务内控	12
问题 16.关于环保	23
问题 17.关于合作研发	35
问题 18.关于中美贸易摩擦	40
问题 19.关于安全生产	42
问题 20.关于固定资产瑕疵	43
问题 21.关于生产资质	44
问题 22.关于创业板定位	4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3-01 号

致：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415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提出了相关的法律问题，信达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2015年6月29日,远翔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承辉将其持有远翔有限10.00%的股权(出资额370万元)转让给李长明,同日王承辉与李长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王承辉和李长明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019年10月28日王承辉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发行人1,000股股份转让给李长明。

请发行人:

(1) 披露王承辉和李长明的基本情况、双方关系,2019年王承辉转让1,000股给李长明的具体原因、金额,与代持股权的关系,两人的股权代持是否在2015年彻底解除;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等。

(2)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对专项核查意见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王承辉与李长明的公民身份证,取得双方出具的书面确

认，了解王承辉及李长明的基本情况及双方关系。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王承辉及李长明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转账银行回单，访谈王承辉、李长明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了解双方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王承辉的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报告，取得王承辉及李长明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 2019 年王承辉转让 1,000 股给李长明的基本情况。

4. 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确认不存在对赌安排。

5.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代扣代缴税款凭证，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抽查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情况。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披露王承辉和李长明的基本情况、双方关系，2019 年王承辉转让 1,000 股给李长明的具体原因、金额，与代持股权的关系，两人的股权代持是否在 2015 年彻底解除；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等。

（一）王承辉和李长明的基本情况、双方关系

王承辉，男，中国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62*****，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承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9.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2.99%。

李长明，男，中国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65*****，住址为福建省南平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长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

经王承辉、李长明确认，双方是朋友关系，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2019 年王承辉转让 1,000 股给李长明的具体原因、金额，与代持股权的关系，两人的股权代持是否在 2015 年彻底解除。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王承辉证券账户对账单，王承辉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 股股份转让给李长明，价格为 9.16 元/股，转让总金额合计 9,160 元。经王承辉、李长明确认，本次股份转让金额较小，仅系双方之间的一次尝试性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王承辉与李长明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转账银行回单，并经访谈王承辉、李长明，远翔有限在 2011 年 11 月增资时，王承辉新增投资款 1,530 万元中有 629 万元为李长明的出资，李长明以上述出资认缴远翔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并委托王承辉代为持股。2015 年 6 月，王承辉向李长明转让了远翔有限 37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0%）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上述代持的股权还原给实际出资人李长明，解除了双方的代持关系。

根据王承辉及李长明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访谈王承辉、李长明，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解除了上述《委托持股协议》，终止双方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2019 年 10 月王承辉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李长明的 1,000 股股份为真实转让，与双方的代持股权不存在关系，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彻底解除。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等。

1.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王承辉	3,029.83	62.99%
2	华兴创投	710.67	14.77%
3	李长明	481.10	10.00%
4	黄春荣	468.00	9.73%
5	林彦铖	71.52	1.49%
6	刘军	48.88	1.02%
合计		4,81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访谈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并取得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王承辉曾于2011年11月远翔有限增资时代李长明持有远翔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70万元）并于2015年6月完成股权代持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发行人历史上股东曾经存在且已解除的对赌约定如下：

（1） 股东王承辉、魏于全、黄腾胜、黄春荣、牛延辰与大同创投的对赌约定（已于2015年9月解除）

2010年1月11日，远翔有限以及股东王承辉、魏于全、黄腾胜、黄春荣、牛延辰（统称“原股东”）与陈平、大同创投（统称“投资人”）签署的《关于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简称“《增资协议书》”）中约定了以下股权回购条款：

1) 本次投资后三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若远翔有限的销售收入或净利润与上年度相比的增长率在30%以下，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次投资后三年末要求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远翔有限全部股权，但投资人对此项权利有权选择不行使。

2) 本次投资后满五年远翔有限未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上市申报材料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向原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远翔有限全部股权，原股东亦有权按本次投资前的股权比例全额收购投资人持有的远翔有限股权。

3) 投资人按上述约定要求原股东收购股权时，原股东应在三十日内无异议收

购上述股权；原股东要求投资人转让所持有的远翔有限股权时，投资人应在三十日内无异议转让其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股权转让价格=投资人本次投资金额×（1+20%×实际投资年限）-收购前投资人已取得的历年现金分红总额。

2015年9月1日，远翔有限、王承辉、黄春荣与大同创投、陈平签署《<关于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股权收购条款终止协议》（简称“《股权收购条款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各方签署的上述《增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关于股权回购的条款。

因《股权收购条款终止协议》仅约定终止《增资协议书》第十一条关于股权收购的条款，未约定终止关联交易决议、股东会特别决议、新银行账户开户特别监管、信息披露等特殊条款，且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未实际执行上述特殊条款，因此2021年2月5日，远翔新材、王承辉、黄春荣与大同创投权利义务承继者华兴创投签署《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编号：CX2021011-TZB-YXXC）（简称“《补充协议》”）确认以下事项：

1) 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增资协议书》中与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冲突的条款。

2) 自《增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如曾有发生《增资协议书》约定的“股权收购”所列情形之一的，华兴创投同意追溯豁免股东王承辉、黄春荣回购其持有的远翔新材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义务。

3) 各方就《增资协议书》及《股权收购条款终止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均无权再依据上述已终止或修改的条款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4) 除上述已终止的特殊条款外，各方未再签署其他任何含有对赌性质或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或条款。各方承诺上述关于远翔新材特殊条款的终止具备完全、绝对、排他的效力，即各方本次彻底终止2010年1月签署的特殊条款，亦不存在其他附带条件恢复特殊条款的约定，即使存在，此类约定亦是无效的。

（2） 股东王承辉与李长明的对赌约定（已于2015年6月解除）

王承辉与李长明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中存在以下股权回购约定：

1) 《委托持股协议书》期限为五年，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签订该协议后，远翔有限力争在五年内上市，如协议期满未能实现上市，李长明按投资额税后每年 15% 固定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分配，不足部分应补足）向王承辉出售代持股份。

2) 若在五年内远翔有限不能实现上市，则李长明有权选择要求王承辉按照该协议上述约定回购，或选择继续委托持股五年；若李长明选择继续委托持股五年，则王承辉保证李长明在前五年的投资期内远翔有限固定分红为年息税后 15%，计每年为 94.35 万元，不足部分由王承辉补足，超过部分归李长明所有。

3) 继续委托持股的后五年内远翔有限仍未能上市的，李长明仍享有上述第 1)、2) 项的权利，李长明在五年内可随时退出。

4) 在远翔有限进行上市前的股份制改造时条件许可由股东会决议通过，李长明可解除与王承辉的委托持股协议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使李长明成为公司的登记股东。

就上述股权回购事项，王承辉、李长明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确认：①王承辉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代持的 10% 股权（对应 370 万元出资额）还原给实际出资人李长明，解除了双方的代持关系；②李长明豁免并不再执行《委托持股协议书》中的任何回购约定；③双方对《委托持股协议书》的签署及履行、委托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且已经解除的对赌约定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3.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新增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有远翔有限/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 股份支付
-------------	--------------	------------------	--------------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有远翔有限/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 股份支付
王承辉	3,029.83	2006年10月,远翔有限设立,王承辉出资1,120万元,持80%股权	否
		2007年12月,受让原股东江建明退出投资转让的100万元出资额	否
		2010年4月,远翔有限增资,认缴其中133.33万元出资额	否
		2011年11月,远翔有限增资,认缴其中900万元出资额	否
		2013年1月,受让原股东魏于全退出投资转让的425万元出资额	否
		2013年10月,受让原股东黄腾胜退出投资转让的390万元出资额	否
		2018年9月,通过股转系统受让林彦铖转让的35.60万股股份	否
黄春荣	468.00	2007年12月,受让原股东江建明退出投资转让的250万元出资额	否
		2013年9月,受让原股东牛延辰退出投资转让的100万元出资额	否
		2013年10月,受让原股东黄腾胜退出投资转让的10万元出资额	否
李长明	481.10	2011年11月,远翔有限增资,以王承辉名义认缴其中370万元出资额	否
		2015年6月,股权代持还原,受让王承辉转让的370万元出资额	否
		2019年10月,通过股转系统受让王承辉转让的0.1万股股份	否
林彦铖	71.52	2016年11月,通过股转系统受让陈平转让的82.40万股股份	否
刘军	48.88	2016年11月,通过股转系统受让陈平转让的37.60万股股份	否
华兴创投 (大同创投)	710.67	2010年4月,远翔有限增资,大同创投认缴其中546.67万元出资额	否
		2017年7月,因华兴创投吸收合并大同创投,承继其持有的710.67万股股份	否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承辉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王承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股份变动情况	价格	是否涉税	纳税情况
2007年4月	王承辉将其持有的远翔有限 17.50% 的股权转让给江建明；将其持有的远翔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黄腾胜	1.0 元/出资额	否	/
2010年1月	远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元，王承辉以 200 万元认缴远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3.33 万元	1.5 元/出资额	否	/
2011年9月	远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700 万元，王承辉以 1,530 万元认缴远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1.7 元/出资额	否	/
2015年6月	王承辉将其代持的远翔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70 万元）转让给李长明	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否	/
2015年9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是	已缴纳 [注 1]
2017年8月	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股本 1,11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810 万元	每 10 股转增 3 股	是	
2019年10月	王承辉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长明	9.16 元/股	是	已缴纳 [注 2]

注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一并代扣代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应纳个人所得税。

注 2：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股转系统完成，股转系统已扣缴转让方王承辉应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出具的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纳税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王承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代扣代缴税款付款凭证、王承辉证券账户对账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承辉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或股转系统代扣代缴。

（二）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出具的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纳税的证明、厦门市公安局何厝边防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王承辉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规定，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后一次股权变动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且系老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未引入新股东。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发行人在本次申报前一年及申报后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因此不适用《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规定。

问题 12.关于固定资产和产能

披露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的相关权证的最新办理进展，是否已办理权属证书，如否，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在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情况下运营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核查申报时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情况，了解该房产的实际用途、建筑面积等基本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关于该房产情况的书面确认，了解申报前未办理完成该房产不

动产权证书的原因。

3. 取得邵武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该房产的不动产登记情况。

4.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一间配电室，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办理该配电室不动产登记的情况，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地方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补办产权证书的确认证见，因办理程序时间影响，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尚未取得该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邵武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闽（2021）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6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配电室	工业用地/公用（变、配电房）	169.09	20,060.22	2057/09/04	出让 / 自建房	抵押

根据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邵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及时办理该房产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相关建筑不属于违规建筑，不会被相关部门处罚。

问题 14.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多项内部控制缺陷。

请发行人：

（1）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结合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明细，说明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2）披露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3）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通过提供转贷服务以维护客户关系，解除转贷关系是否将影响或已影响双方合作。

（4）披露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所涉账户数量及任职信息等的具体情况、收付款笔数、金额、交易对方、资金流向、会计处理情况；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实现的销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6）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检查合同条款，检查发行人银行借款及还款回单等资料。

2.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核实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取得发行人开户银行询证函，核实银行存款余额、银行借款等信息与发行人账载金额是否一致。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同时通过函证方式，确认销售及采购真实性，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转贷、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原因及相关整改情况。

6. 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与仓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7. 查阅《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8. 查阅转贷、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涉及的供应商、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股权信息等资料。

9. 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出具的确认意见，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邵武市支行出具的复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承辉出具的承诺函。

10. 取得并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 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结合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明细，说明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 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以及为客户提供转贷便利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供应商为发行人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供应商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时间	金额 (万元)	资金流转及用途	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
安徽龙泉硅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龙泉硅材料”)	2018.01	420.00	应收票据在中国银行贴现, 贴现款转给龙泉硅材料, 龙泉硅材料再转款至发行人账户; 主要用于年底支付工资及工程设备款、各类报销款、物流费等。	2018年1月, 发行人与龙泉硅材料签署2018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龙泉硅材料采购硅酸钠, 交货日期以每月计划通知单为准; 2018年度发行人向龙泉硅材料实际采购金额为9,228万元。
	2018.03	440.00	应收票据在中国银行贴现, 贴现款转给龙泉硅材料, 龙泉硅材料再转款至发行人账户; 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各类报销款、物流费等。	
	2018.04	233.00	应收票据在中国银行贴现, 贴现款转给龙泉硅材料, 龙泉硅材料再转款至发行人账户; 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各类报销款、物流费等。	
	2018.06	1,380.00	中国银行票据贴现款和向兴业银行取得的贷款转给龙泉硅材料; 龙泉硅材料再转款至发行人账户; 主要用于偿还兴业银行贷款等。	
	2018.07	200.00	应收票据在中国银行贴现, 贴现款转给龙泉硅材料, 龙泉硅材料再转款至发行人账户; 主要用于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恒通电子”)	2018.05	40.00	发行人收到兴业银行贷款, 贷款中部分金额支付给恒通电子, 恒通电子再转款至发行人账户; 主要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2018年4月, 发行人与恒通电子签署《安防监控及背景音响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双方因调整高清监控系统设备、公共广播系统设备、内线电话系统设备, 增加工程金额44.94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双方已实际履行完毕该合同。
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5	343.40	发行人收到兴业银行贷款, 贷款中部分金额	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 发行人与福清市三建

单位	时间	金额 (万元)	资金流转及用途	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
司邵武分公司			支付给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邵武分公司和邵武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前述单位再转款至发行人账户；主要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邵武分公司签署了一系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386.3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实际履行完毕上述合同。
邵武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2018.05	176.37		2017 年 3 月至 9 月，发行人与邵武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署了一系列《钢结构施工合同书》，合同金额合计 200.4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实际履行完毕上述合同。
合计		3,232.7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转贷行为的交易流程为：发行人向银行提出贷款或贴现申请，收到款项后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给龙泉硅材料或其他供应商，龙泉硅材料或其他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再将款项转回给公司（大多情况下回款账户与转出账户不在同一银行）。

2. 发行人为客户转贷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客户镇江市轶铂硅材料有限公司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向发行人转款 200 万元，2020 年 4 月发行人扣除部分货款后，退回镇江市轶铂硅材料有限公司 158.38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向镇江市轶铂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为 25.9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实际履行完毕合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供应商为发行人转贷涉及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按合同约定实际执行并清偿完毕，发行人获取了相关银行的确认意见；涉及的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安装合同、施工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等基础合同均已实际履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

（二）结合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明细，说明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1. 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转贷相关的经济业务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期间偿还相关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合同约定期间清偿且已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也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转贷涉及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均出具了相应的确认文件，确认与发行人就转贷涉及的借款合同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发行人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中国人民银行邵武市支行出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款、拖欠本息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就此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2） 完善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银行贷款的管理措施，发行人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管理等方式，以保证贷款使用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明确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已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整改情况良好。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未发生转贷行为。

二、披露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获取贷款的过程中，虽然存在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但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未将贷款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且不存在因违规使用贷款用途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且已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也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转贷涉及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均出具了相应的确认文件，确认与发行人就转贷涉及的借款合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发行人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中国人民银行邵武市支行出具了《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款、拖欠本息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就此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承辉就转贷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若远翔新材因上述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保监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处罚，其将承担相应的罚款，保证发行人不会受到相应的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转贷及其影响的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已就转贷及其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了风险提示。

三、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通过提供转贷服务以维护客户关系，解除转贷关系是否将影响或已影响双方合作。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未通过提供转贷服务以维护与镇江市轶铂硅材料有限公司的客户关系，2020年度发行人向镇江市轶铂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为25.94万元，解除转贷关系未影响双方合作。

四、披露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所涉账户数量及任职信息等的具体情况、收付款笔数、金额、交易对方、资金流向、会计处理情况；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实现的销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所涉账户数量及任职信息等的具体情况、收付款笔数、金额、交易对方、资金流向、会计处理情况。

1. 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所涉账户数量及任职信息等的具体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少数发行人的客户将货款汇入发行人控制的个人账户，收到货款后款项大部分转存至发行人，少量支付运费、销售费用等，2021年1月至6月不存在此类情形。相关个人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账号	任职信息	备注
邓*岚	尾号 9271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该个人账户的收付款项

2. 个人账户收付款笔数、金额、交易对方、资金流向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个人账户的代收事项主要包括代收零星货款、利息收入等，代付事项主要包括款项转存公司，销售费用、运费、手续费及赞助费等。发行人个人账户收付款笔数、金额、交易对方、资金流向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交易笔数		交易对方/款项用途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度	收款	共 17 笔	针对个人客户收取的货款	0.96
			针对公司客户收取的货款	0.46
			利息等收入	0.01
	付款	共 24 笔	销售费用	5.00
款项转存公司			1.40	
2019年度	收款	共 48 笔	针对个人客户收取的货款	2.91

年份	交易笔数		交易对方/款项用途	交易金额（万元）
	付款	共 46 笔	针对公司客户收取的货款	25.59
			利息等收入	0.36
			款项转存公司	28.16
			支付运费	1.86
2018 年度	收款	共 79 笔	针对个人客户收取的货款	0.10
			针对公司客户收取的货款	118.81
			利息等收入	0.41
	付款	共 55 笔	款项转存公司	132.43
			销售费用	30.00
			支付运费	8.14
			手续费及赞助费等	1.91

3. 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个人账户涉及的收付款项纳入所属年度进行账务核算，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将个人账户收取的零星货款在客户签收时扣除增值税后计入所属年度“营业收入”，并调整缴纳相关税费，相关款项转入公司账户时冲减对应客户的应收款项；

（2） 将个人账户支付的销售费用、运输费用、手续费及赞助费等按费用性质分别计入所属年度“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核算。

（二） 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支付至个人账户，或因客户账面资金临时短缺由其实际控制人转款至个人账户后再转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出于支付便利考虑利用个人账户支付部分销售费用、运输费用、手续费及赞助费等，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不是行业普遍情况。

（三） 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实现的销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于客

户签收时确认收入。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销售均为境内销售，销售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时。对于已入账的销售订单，发行人在客户签收后对账开票，并在当期确认收入；对于未入账的销售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的签收时点，在各报告期进行入账处理。

综上，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实现的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四）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发生额逐年降低，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开始不再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取货款，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了个人账户，发行人已将个人账户涉及的收付款项纳入所属年度进行账务核算。2021 年 1 月至 6 月已不存在此类情形。综上，发行人已对个人卡事项进行规范，前述交易已调整入账，并及时向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纳税申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此类不规范事项。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在银行账户开立、使用以及资金的授权、批准、复核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明确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已进一步建立健全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个人银行卡收付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426 号”《内控鉴证报告》：“远翔新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专门组织财务部门学习了资金管理相关金融管理规定，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发行人对办

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各司其职，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发行人完善了资金管理等制度，通过回收资金、归还贷款、注销个人卡、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目前已建立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发行人首次提交创业板申报材料后，未新增新的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容诚已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包括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以及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控制管理等关键内部控制，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六、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是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
4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是
5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是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否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且已经完整、准确地披露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

问题 16.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

（2）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3）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5）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6）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7）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8）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9）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0）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

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11）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2）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高耗能高排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绿色产业发展行动纲要（2017-2025）的通知》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南平工业园区白炭黑—林产化工循环经济专业园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的复函》等相关文件。
3. 查阅历次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4. 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排污许可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5.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报告期内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6. 查阅了发行人主管发改部门和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上述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及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8.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9. 查询百度、搜狗、必应、360等主流搜索网站报道信息。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13 无机盐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现场环境保护检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硅橡胶用二氧化硅，发行人主要产品未被列入《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所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所属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未被列入南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或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基于上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主要产品未被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所属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列入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或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硅橡胶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硅橡胶列入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特殊用途的二氧化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研发、生产项目，发行人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所属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因此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需履行且均已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2万吨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	2006年12月26日，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王承辉兴办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邵发改[2006]88号）	2007年2月6日，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kt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监[2007]4	（1）2009年8月26日，福建省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kt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5kt精细白炭黑）验收意见》，远翔有限第一期年产1.5万吨白炭黑项目完成环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号), 同意远翔有限新建年产 2 万吨白炭黑生产线。	保验收。 (2) 2014 年 5 月 13 日, 福建省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kt 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验收意见》(第二期), 远翔有限第二期年产 0.5 万吨白炭黑、合计年产 2 万吨白炭黑项目完成环保验收。
2	热风炉窑干燥系统技术提升项目	2014 年 9 月 29 日, 邵武市经济贸易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贸备[2014]H02004 号)	2014 年 12 月 24 日, 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对《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热风炉窑干燥系统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p>(1)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对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含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目、热风炉干燥系统技术提升项目)组织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p> <p>(2) 2019 年 1 月 18 日, 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邵环验[2019]4 号), 同意项目通过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3) 2019 年 9 月 10 日,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告知书》。</p>
3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	2015 年 11 月 5 日, 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信备[2015]H2006 号)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邵环保审[2016]37 号), 同意批复发行人对现有 2 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不新增生产线, 并实现“增产减排”的环保要求。	
4	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	2018 年 4 月 19 日, 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信备[2018]H020010 号)	2018 年 5 月 7 日, 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邵环保审函[2018]16 号)	
5	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目	2018 年 9 月 17 日, 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信备	2018 年 11 月 6 日, 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2018]H020044号)	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邵环保审函[2018]36号)	
6	硅橡胶中试生产项目	2018年10月26日,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信备[2018]H020028号)	2018年11月29日,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橡胶中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邵环保审函[2018]47号)	2020年12月6日,远翔新材组织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年产5.6万吨纳米二氧化硅高性能粉碎加工项目	2020年1月3日,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0]H020001号)	2020年3月13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纳米二氧化硅高性能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邵环保审函[2020]9号)	2021年4月24日,发行人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发行人拟建项目（募投项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远驰科技拟建项目及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	远驰科技	2020年11月16日,南平市延平区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0]H010198号)	2020年12月15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审函[2020]78号)	尚未开工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20年11月13日,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0]H020082号)	2020年12月11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南环审函邵[2020]66号)	尚未开工建设

（三）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需履行且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邵武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781-2016-000006），有效期为2016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7日。由于机构职责调整，排污许可证发放单位由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变更为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发行人已取得由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700793779818M001V），有效期为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

（二）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包括煤炭、电力和天然气。发行人生产项目不存在国家能耗限额标准，且发行人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进行全厂环境监测并委托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相关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限值之内。根据福州庆林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环保设施达标排放情况说明》，发行人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及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生产项目不存在国家能耗限额标准，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通过百度、搜狗、360、必应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应用领域为硅橡胶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硅橡胶列入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发行人产品属于特殊用途的二氧化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绿色产业发展行动纲要（2017-2025）的通知》，白炭黑产业被列入南平市积极培育的新兴产业。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关于同意南平工业园区白炭黑-林产化工循环经济专业园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的复函》和《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建设白炭黑-林产化工循环经济专业园的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南平市延平新城陈坑至瓦口白炭黑-林产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主导产业为白炭黑生产、活性炭生产、竹木加工、植物纤维产业链、化学工业等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781-2016-00006	发行人	邵武市环境保护局	2021/03/17
2	排污许可证	91350700793779818M001V	发行人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05

备注：由于机构职责调整，自 2020 年 2 月起，排污许可证发放单位由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变更为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及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6 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 2012 年 10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

治“十二五”规划》，福建省重点控制区域为福州市、三明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为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和南平市延平区，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

发行人原有耗煤设备为1台6t/h燃煤锅炉、1台900万大卡燃煤热风炉和1台800万大卡燃煤热风炉，2018年发行人实施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技改项目，经过技术改造后，现有耗煤设备为1台1,300万大卡燃煤热风炉，积极落实煤炭消耗减量替代。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七、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均按规定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八、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年本）》，发行人所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主管部门如下：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情况及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权限	
	项目性质	批复主管部门
(1)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1)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3)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2)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3)跨设区市的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审批项目除外）
	(1)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以上影响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2)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不列入“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中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 (3)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4)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省审批项目除外）

根据发行人编制环境保护评价文件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别中的“36、专用化学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三十七、研究和实验发展”中“研发基地”——“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由南平市延平区发展和改革科技局审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审批。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年本）》，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应由设区市级环保

部门负责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单位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	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九、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募投项目的供电分别由延平新城市政电网和邵武供电局供应，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包括自备燃煤电厂建设；且发行人及子公司远驰科技所在地不属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区域，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十、 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位于南平市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募投项目位于南平市延平区南平工业园，经查询邵武市政府和南平市延平区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未在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十一、 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发行人现有工程为年产 5.6 万吨二氧化硅生产线和硅橡胶中试生产线，募投项目为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问题 17.关于合作研发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共有，部分专利为公司和清华大学共有，上述共有专利目前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使用上述专利，双方就共有专利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1）披露共有专利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未来拟开展业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况。

（2）披露相关合作研发涉及的相关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是否申请专利、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情况，与合作方的共有专利权是否签订关于转让、使用、收益等方面的协议、未来是否可能产生纠纷。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发行人与相关高校签署的协议、相关高校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确认文件。
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结果，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登记情况。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4. 就公司专利权属相关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披露共有专利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未来拟开展业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共有专利情况及专利用途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用途及应用领域
1	一种介孔沸石的合成方法	ZL201610673377.2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发行人	利用单壁碳纳米角作为结构模板合成介孔沸石，用于催化剂、吸附剂载体等领域
2	一种多孔导电的碳材料负载 NiCo ₂ O ₄ 复合材料及其制法和应用	ZL201710470683.0		制备多孔导电的碳材料负载 NiCo ₂ O ₄ 复合材料，用于超级电容器、电化学水氧化催化剂等领域
3	碳材料负载铜钴双金属硫化物复合材料及其制法和在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ZL201710188791.9		制备碳材料负载铜钴双金属硫化物复合材料，用于水处理或废水处理
4	一种球形二氧化硅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	ZL201811493511.6	清华大学、发行人	制备球形二氧化硅纳米颗粒，用于造纸、化妆品、医药领域

（二） 上述共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未来拟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硅橡胶领域，未来拟开展的业务领域为绝热材料、PE 蓄电池隔板、消光剂、消泡剂等领域。目前发行人共有 5 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所对应的专利
1	硅橡胶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硅橡胶	（1）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110046356.5） （2）一种白炭黑二次干燥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310233321.1） （3）一种硅酸钠除铁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310233490.5） （4）一种高抗黄变白炭黑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327712.4） （5）一种高分散白炭黑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610063869.X） （6）一种高弹性硅橡胶用纳米二氧化硅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810519935.9） （7）一种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的合成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1810418486.9（审中-实质审查）） （8）一种白炭黑反应釜加酸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号：201810523655.5（审中-实质审查））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所对应的专利
2	消光剂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消光剂	(1)一种二氧化硅消光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610571495.2) (2)一种高性能彩喷纸用二氧化硅吸墨剂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710418640.8) (3)汽车金属漆用二氧化硅消光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610571264.1)
3	绝热材料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绝热材料	(1)一种超级绝热材料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610571448.8) (2)一种疏水改性超级绝热材料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810112417.5)
4	PE 蓄电池隔板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PE 蓄电池隔板	一种 PE 蓄电池隔膜用二氧化硅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710418097.1)
5	疏水改性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硅橡胶、消泡剂	一种疏水纳米水合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 申请号: 201810376804.X (审中-实质审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与相关高校的共有专利目前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使用上述共有专利, 相关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及发行人未来拟开展业务。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合作研发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7 之“二、披露相关合作研发涉及的相关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是否申请专利、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情况, 与合作方的共有专利权是否签订关于转让、使用、收益等方面的协议、未来是否可能产生纠纷”部分所述。

二、披露相关合作研发涉及的相关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是否申请专利、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情况, 与合作方的共有专利权是否签订关于转让、使用、收益等方面的协议、未来是否可能产生纠纷。

(一) 披露相关合作研发涉及的相关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是否申请专利、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的书面合作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对外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	项目名称: 制备高孔容纳米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开发 合作日期: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p>主要内容: 研究两相流量、浓度、反应温度等参数对孔容的影响规律, 为中试试验奠定良好的基础</p> <p>合作成果: 共有发明专利: 一种球形二氧化硅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1811493511.6</p> <p>专利权人: 清华大学、发行人</p> <p>成果分配: 双方共同享有本研究新产生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 双方各占有专利权最终受益的 50%。</p> <p>保密措施: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p>
2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	<p>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分散纳米二氧化硅的新技术开发</p> <p>合作日期: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p> <p>主要内容: 研究相关参数对高分散纳米二氧化硅的影响规律</p> <p>合作成果: 技术总结报告, 未形成专利</p> <p>成果分配: (1)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有偿使用权、依法转让权、署名权、荣誉权以及申请奖励权; (2) 双方利用该工业化成果进行工业生产时, 需付给对方一定的专利使用费, 具体方式和金额另议; (3) 双方就该成果对第三方进行技术许可、转让时, 所得收益发行人占 65%, 清华大学占 35%。</p> <p>保密措施: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p>
3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	<p>项目名称: 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纳米二氧化硅制备新技术的研究</p> <p>合作日期: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p> <p>主要内容: 拟研发一种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纳米二氧化硅的制备新方法</p> <p>合作成果: 技术总结报告, 未形成专利</p> <p>成果分配: 双方共同享有该研发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p> <p>保密措施: 双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p>
4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p>项目名称: 纳米硅碳材料工程技术中心</p> <p>合作日期: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p> <p>主要内容: 共建“纳米硅碳材料工程技术中心”, 并围绕二氧化硅生产工艺方法、产品微观结构、物性提高及应用技术等重大科技问题实施科研开发项目</p> <p>合作成果: (1) 共有发明专利: 一种介孔沸石的合成方法, 专利号为 ZL201610673377.2; (2) 共有发明专利: 一种多孔导电的碳材料负载 NiCo₂O₄ 复合材料及其制法和应用, 专利号为 ZL201710470683.0; (3) 共有发明专利: 碳材料负载铜钴双金属硫化物复合材料及其制法和在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专利号为 ZL201710188791.9</p> <p>专利权人: 上述三项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和发行人</p> <p>成果分配: 双方均有权单独使用该共有专利, 任何一方实施该共有专利所得收益及后续改进成果均归具体实施方单独享有; 共有专利授权他人使用收取的使用费用、对外转让所得价款以及其他处分所得收益, 按照双方各 50% 进行分配。</p> <p>保密措施: 双方通过对具体的项目技术问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等方式, 就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秘密严格保密, 维护共同利益。</p>

(二) 与合作方的共有专利权是否签订关于转让、使用、收益等方面的协议、

未来是否可能产生纠纷。

1.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关于共有专利权的约定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签署《关于共有专利的补充协议》，对上述合作项目形成专利情况及其使用和收益分配进行约定，主要内容为：

（1）截至《关于共有专利的补充协议》签署日，除上述已获授权的3项发明专利外，双方在《合作协议书》下不存在其他专利申请，未形成其他相关研发成果。如将来形成研发成果，将以双方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相关专利。

（2）对于上述3项共有发明专利，双方均有权单独使用，任一方实施该共有专利所得收益及后续改进成果均归具体实施方单独享有，另一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得就实施方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收益或后续改进成果提出任何权益要求或主张。

（3）任一方以合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共有专利、对外转让共有专利，或拟对共有专利进行其他处分的，必须经共有专利权人双方同意，且上述许可他人使用、对外转让或进行其他处分所得收益，在扣除专利申请、维护费用以及交易费用后，按照双方各50%进行分配。

（4）上述共有专利的维护费由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全额承担，发行人同意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所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放弃专利权。

（5）双方就上述合作项目及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关于共有专利权的约定

根据远翔有限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于2014年3月16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制备高孔容纳米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开发）之约定，双方共同享有本研究新产生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双方各占有专利权最终受益的50%。

2020年12月7日，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出具《关于远翔新材是否使用共有专利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均未使用到上述共有发明专利，亦

未形成相关收益。各方就上述合作项目及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发明专利使用及其收益等事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 18.关于中美贸易摩擦

申报文件显示，2018年8月，美国政府开始对进口自中国的160亿美元商品加征25%关税，其中包括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聚硅氧烷。受中美贸易摩擦冲击，行业需求增速放缓。

（1）结合美国市场的规模、占比情况等，披露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及对细分行业的影响情况。

（2）结合发行人最终产品的境外销售规模、区域及占比等情况，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国家或区域进出口政策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网站（<http://gss.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中美贸易冲突的相关资料，了解中美贸易冲突经过。

2.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查询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主要的监管要求、主要产品出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贸易政策、与主要出口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外销售贸易政策和销售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 结合美国市场的规模、占比情况等，披露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及对细分行业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向美国出口产品，发行人业务受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是，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因素的冲击，我国国内聚硅氧烷短期需求增速放缓，出口量下滑，同时市场悲观情绪进一步抑制下游采购积极性，加剧了聚硅氧烷产品价格短期波动，从而短期内对我国有机硅单体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发行人产品价格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中美双方针对贸易摩擦的最新谈判结果，中美双方的贸易形势虽仍然较为严峻，但整体趋于缓和、稳定。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及对细分行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发行人最终产品的境外销售规模、区域及占比等情况，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国家或区域进出口政策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客户主要位于韩国、日本、印度、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越南等国家和地区，总体金额和占比较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6月海外收入（含港澳台）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1.36%、0.94%、1.02%。

根据中国与韩国于2015年6月签署并于2015年12月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韩方关税减让表中明确列出初级形状的硅橡胶（3910009020）与白炭黑（2811221000）为关税减让货品，不属于限制进口商品。根据2020年11月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包括日本、韩国在内的成员国承诺降低关税货品包括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根据印度政府2020年2月加征关税商品清单，聚硅氧烷产品不在上述清单之列，印度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销售影响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印度的直接出口金额分别为0.00万元、8.75万元、8.64万元以及0.00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印度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销售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美国外，不存在其他国

家或地区进出口政策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 19.关于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根据邵武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行为”。

请发行人披露各个子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是否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情况。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内的主要作用。
2.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厂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进行网络检索,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或立案的情况。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披露各个子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是否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生产经营情况
1	发行人	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固锐特	沉淀法二氧化硅的销售

3	中科远翔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	远驰科技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固锐特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的销售业务，未从事研发和生产活动，子公司中科远翔、远驰科技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因远驰科技成立时间较短且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管部门未出具合法证明；邵武市应急管理局已对发行人、中科远翔、固锐特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中科远翔、固锐特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

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的情况。

问题 20.关于固定资产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位于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内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65.84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34%，占比较小，且上述房屋仅用于放置供电设施，非生产经营直接用房。

请发行人披露未能取得相关建筑物产权证的原因，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建筑是否属于违规建筑，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核查申报时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该房产情况的书面确认，了解未及时办理该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
2. 取得邵武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核查该房产的不动产登记情况。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披露未能取得相关建筑物产权证的原因，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建筑是否属于违规建筑，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建筑物存在未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情况，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地方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补办产权证书的确认证意，因办理程序时间影响，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尚未取得该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邵武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闽（2021）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6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关于固定资产和产能之“披露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的相关权证的最新办理进展，是否已办理权属证书，如否，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在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情况下运营生产的合法合规性”部分所述）。

根据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邵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相关建筑不属于违规建筑，不会被相关部门处罚。

问题 21.关于生产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部分即将到期。

（1）披露 2021 年底前拟到期的生产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2）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

2. 查阅发行人目前开展生产经营涉及的全部资质证书，核查拟到期资质证书的基本情况以及续期手续。

3.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浓硫酸办理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查阅《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浓硫酸购买备案基本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了解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排污的资质证书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的基本情况，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取得该类证书的原因及目的、该类证书续期的相关手续。

6. 查阅发行人的《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了解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基本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取水许可证》，实地走访发行人取水、储水现场，了解发行人取水相关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涉及生产资质的说明。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披露 2021 年底前拟到期的生产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一）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发行人原持有福建省邵武市公安局颁发的编号为 350781GB20041996、350781GB20040244 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有效期分

别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更新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购买硫酸生产二氧化硅	350781GB21033125	2021.11.16	福建省邵武市公安局
		350781GB21028866	2021.11.17	

经核查，发行人购买硫酸用作二氧化硅的生产原料。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之规定，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同时，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因此，发行人采购硫酸之前仅需要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向福建省邵武市公安局办理备案，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该备案证明的有效期一般为一至三个月，发行人根据采购情况定期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发行人取得了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书编号：CSAIII-00618IIIMS0054501），该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该证书评定范围为与二氧化硅稳定的生产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并非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认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发行人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正常完成续期。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再次取得该证书的实质性障碍。

（三）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原持有邵武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50781-2016-000006 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由于机构职责调整，排污许可证发放单位由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变更为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换证工作，取得由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50700793779818M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二、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固锐特开展沉淀法二氧化硅的销售业务，中科远翔及远驰科技暂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除取得《营业执照》外均不涉及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发行人开展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境内开展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行业性行政许可

发行人在境内开展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行业性行政许可。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发行人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资质证书。

2. 发行人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向境外客户销售二氧化硅产品。就该项业务，发行人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货物进出口业务资质。

3. 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涉及的备案

发行人购买硫酸用作二氧化硅的生产原料。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发行人生产使用的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生产的需求将硫酸采购数量、供应商等信息向福建省邵武市公安局办理了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发行人根据采购情况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取用河水涉及的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在生产二氧化硅过程中的溶解、压滤、水洗等生产环节均需使用水，

发行人生产所用的水一部分从自来水厂购买，一部分从邵武市同青溪抽取河水。发行人现持有邵武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闽）字[2019]第 002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5. 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涉及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对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各类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排污单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现持有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700793779818M001V），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底前拟到期的生产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不存在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问题 22.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2. 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设计及生产技术方面的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3. 查阅相关行业资料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了解行业主要技术的情况，核查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一）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补强剂主要应用于硅橡胶领域，下游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线电缆、绝缘子、汽车、日用品、医疗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613 无机盐制造”。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03500060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

（二）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均已获得专利证书；发行人掌握了 5 项核心技术，包括硅橡胶专用二氧化硅技术、消光剂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绝热材料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PE 蓄电池隔板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疏水改性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南平市专利二等奖、福建省专利三等奖等多项荣誉和技术认证。此外，发行人参与了《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水可溶物含量的测定-冷萃取法》（HG/T 3748-2014）《橡胶配合剂-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GB/T 32678-2016）、《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水可溶物含量的测定-电导率法》（GB/T 34698-2017）等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

（三）主要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1. 与新技术的融合情况

发行人作为专注于沉淀法二氧化硅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水平与产品品质，通过引进专业人才，持续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通过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与创新性，强化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的优势地位。

2. 与新产业的融合情况

根据《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国家对高端新型材料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其中，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氟硅橡胶、高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行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2018年1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17）》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等先进基础材料。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有机硅材料重要的补强剂，可以有效促进下游硅橡胶行业的创新发展，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原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如硅酸钠去杂质、合成反应的比例搭配与时效、压滤水洗、干燥粉碎等工艺，进而提升硅橡胶产品的透明度、抗黄性能、机械性能、加工性能和品质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备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的特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王利国

朱艳婷

王 倩

2021年9月2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3-02 号

致：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针对深交所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415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Z0313 号《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1]361Z0426 号”《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现根据有关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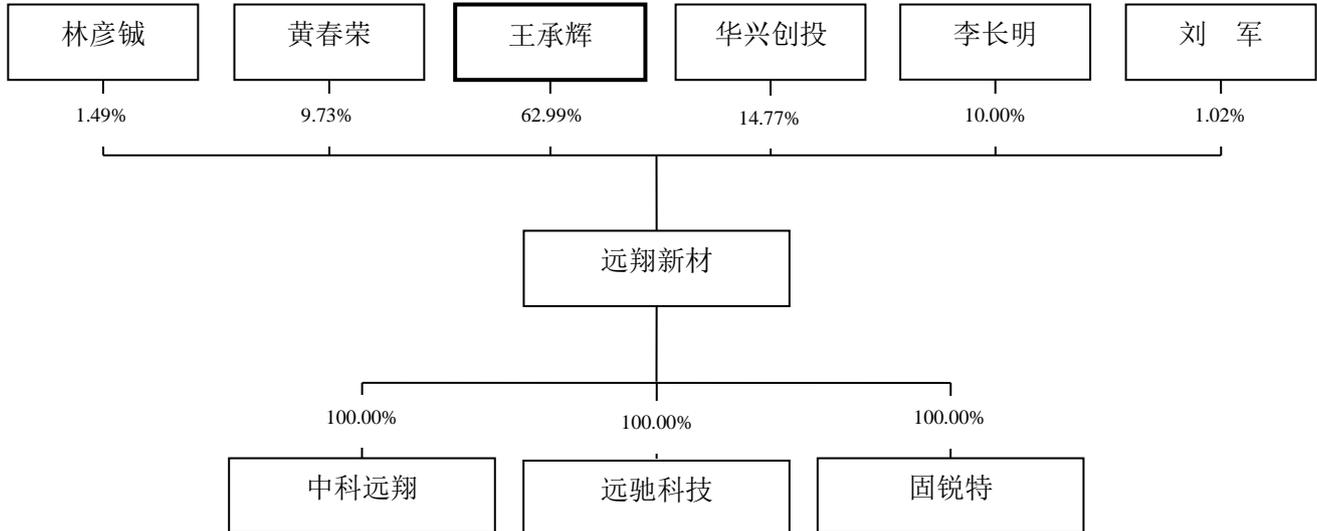
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一、 发行人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 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人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必需的文件,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与九州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 聘请九州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合并口径,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下同)分别为 4,079.27 万元、3,822.74 万元、6,384.60 万元、3,700.52 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

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1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605.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2020、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2.74 万元、6,384.60 万元、3,700.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王承辉、李长明、黄春荣、林彦斌、刘军等 5 名自然人和华兴创投 1 名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各自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所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格证照和行政许可，相关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对照其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的准入条件和续展要求，确认其目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准入条件，并承诺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其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准入条件。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许可和备案所要求的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0%、99.84%、99.76%、99.84%。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2006年10月26日至2056年10月25日，《公司章程》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公示了2020年度数据，登记状态为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未签署过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他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

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达律师对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进行补充和更新披露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承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现直接持有发行人62.99%的股份
2	李长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黄春荣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现直接持有发行人9.73%的股份
4	王芳可	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之子
5	王承日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之弟
6	郑宇润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7	聂志明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8	葛晓萍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陈明树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洪春常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1	邓艳岚	担任发行人的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魏裕壮	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3	缪步勇	担任发行人的股东代表监事
14	邱棠福	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企业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14.77%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关联自然人书面确认及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关联自然人直接、间

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直接持股 0.69%、通过福建省南平三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10%，总计持股 0.79%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26% 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3	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95.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福建省南平三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之子李承一持股 98% 并担任监事、李长明持股 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福建省紫杉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99.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广东紫杉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99.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国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39.29%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济源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通过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2.74%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福建紫杉园生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通过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44%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通过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43% 的企业
11	南平市延平区京都服饰商场 ¹	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黄春荣的个人独资企业
12	福建中科康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郑宇润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邵武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缪步勇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4	盈信（厦门）法财税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晓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葛晓萍之子李昂通过厦门钛信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5% 的企业
15	厦门钛信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晓萍之子李昂持股 55%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北京小金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晓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福建容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担任主任的企业
18	容观（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持股 70% 的企业

¹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9	筑君航安(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持股 70%的容观(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	敦筑(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21	捷健(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持股 80%的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持股 60%,并担任监事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企业
2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的姐姐王爱华曾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60%的企业
3	陈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游莉	
5	郑素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	蔡纪平	
7	姚琼	
8	宫庆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交易额(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邵武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装卸费	238.73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广告费	1.75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变化如下:

变化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变化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履行状态变更	王承辉	2,000.00	2018/04/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履行状态变更	王承辉	2,900.00	2020/05/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新增	王承辉及其配偶	1,000.00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新增	王承辉及其配偶	2,900.00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部分交易一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承辉，控股股东王承辉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邵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邵武市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G20210721-001414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共拥有 41 项不动产权(12 项土地中的 11 项已与房屋建筑物合办为 40 项不动产权证,1 项土地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81 号	14,298.00	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	发行人	工业用地	2066/10/19	出让	无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宗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7 号	城郊工业园区 1 层车间、1 层值班室	工业用地/车间、公用(变、配电房)、公用(门卫房)、综合大楼	3,146.45	11,147.56	2057/09/04	出让/自建房	抵押
2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9 号	城郊工业园区 1 层仓库、1 层门卫房	工业用地/仓库、公用(门卫房)	8,762.25	16,486.01	2057/09/04	出让/自建房	抵押
3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596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干燥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2,190.39	14,305.96	2057/09/04	出让/自建房	抵押
4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597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1,411.03			出让/自建房	抵押
5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598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反应压滤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1,332.00			出让/自建房	抵押
6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00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675.01			出让/自建房	抵押
7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01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二期压滤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380.40			出让/自建房	抵押
8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26602 号	城郊镇龙安路 1 号锅炉房	工业用地/工矿仓储-锅炉房	288.00			出让/自建房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宗地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至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9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603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热风炉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271.80	20,060.22	2057/09/04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10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604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热风炉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252.00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11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605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机修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234.06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12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700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配电房及空压房	工业用地/公用(变、配电房)	529.68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13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599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煤料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1,062.15			出让/ 自建房	无
14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711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锅炉房	工业用地/工矿仓储-锅炉房	784.00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15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712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应急办公楼	工业用地/办公楼	612.13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16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713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消防泵房	工业用地/泵房	113.12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17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714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公厕	工业用地/公厕	51.84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18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715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监测室	工业用地/其它	43.00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19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9496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卫生间	工业用地/公共设施	46.54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20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9497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地磅房	工业用地/其它	6.50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21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2884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溶解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1,714.56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22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2885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反应压滤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2464.56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23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2887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浓浆槽及袋滤器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910.32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宗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24	闽(2021)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4676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 配电室	工业用地/公用(变、配电房)	169.09	20,637.25	2057/09/04	出让/自建房	抵押
25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2886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 干燥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789.86			出让/自建房	无
26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2888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 生产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82.40			出让/自建房	无
27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2889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 粉碎车间二	工业用地/车间	1761.76			出让/自建房	无
28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9454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 粉碎车间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1,973.63			出让/自建房	无
29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695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 车间(一)	工业用地/车间	1,697.76	4,622.90	2057/09/23	出让/自建房	无
30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694号	城郊镇龙安路2号 生产车间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3,052.80			出让/自建房	无
31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625号	城郊镇龙安路2号1号 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2.00			出让/存量房	无
32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626号	城郊镇龙安路2号 配电房	工业用地/公用(变、配电房)	35.60			出让/存量房	无
33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609号	城郊镇龙安路2号3号 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864.00			1,996.85	2057/09/23
34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610号	城郊镇龙安路2号2号 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864.00	2,096.45	2057/09/23	出让/存量房	无
35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611号	城郊镇龙安路2号 厕所	工业用地/公共设施	17.04			出让/存量房	无
36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591号	城郊镇龙安路2号 办公楼	工业用地/办公楼	1,536.34	2,102.40	2057/09/23	出让/存量房	无
37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592号	城郊镇龙安路2号 附属房	工业用地/附属用房	98.00			出让/存量房	无
38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593号	城郊镇龙安路2号 门卫	工业用地/公用(门卫房)	45.02			出让/存量房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宗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39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619号	城郊镇龙安路2号4号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864.00	2,194.00	2057/09/23	出让/存量房	无
40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6586号	城郊镇龙安路2号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5,103.68	4,364.40	2057/09/23	出让/存量房	无

注：发行人于2021年4月14日取得邵武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上述第24项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于2021年5月21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92021601990061），将上述第1-12项、14-24项房产抵押该银行，为发行人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30日）与该行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4,254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除上述已披露存在抵押担保之外的房产，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相关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高透明二氧化硅塑料薄膜开口剂的制备方法	ZL201910608307.2	发行人	2019/07/0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邵武支行于2020年5月22日签订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92020601990048），发行人将专利号为“ZL201310184515.7、ZL201610571448.8、ZL201610571495.2”的三个发明专利质押给兴业银行邵武支行，为其与兴业银行邵武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92020601880044）项下2,9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0年6月1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银行借款已到期，发行人已按时还本付息，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新增专利未设定质押权、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除上述情况外，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自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注 1]	二氧化硅	6,250.00
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230.20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227.06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91.48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158.06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210.78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99.00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289.12
3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注 2]	二氧化硅	/
4	深圳市正安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64.98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86.21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13.70
	东莞市正奇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108.58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139.99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28.02
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267.96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72.83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246.36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72.83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76.86
		销售订单	二氧化硅	191.64

注 1：该销售合同为年度销售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签订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2.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相关期间, 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1,000 万元的授信及该额度项下的借款

2021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810612021007),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fj810612021009), 将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为其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2021 年 1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fj810612021010),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邵武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21 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及其配偶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fj810612021008), 为发行人在《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810612021007) 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内与该行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邵武支行 2,900 万元借款

2021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邵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92021601880062), 向该行借款 2,9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邵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92021601990061), 将发行人名下部分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邵武支行, 抵押

最高本金限额为 4,254 元, 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及其配偶与兴业银行邵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92021601990063), 为发行人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与兴业银行邵武支行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在相关网站上的查询结果, 相关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相关期间, 发行人新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相关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相关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 相关期间, 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相关期间,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1	2021/02/2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21/05/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2021/08/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1/08/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法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增值税退税率	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13、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

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享受的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政府补贴依据/批复
1	2019年度税收增量奖励资金	67.40	《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完工投产项目2019年度税收增量奖励资金支出计划的通知》(南工信投资[2020]195号)
2	南平市2020年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奖励资金	35.00	《关于下达南平市2020年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南财企指[2020]70号)
3	南平市2020年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奖励资金	35.00	《关于下达南平市2020年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南财企指[2021]6号)
4	2020年度邵武市工业发展奖	213.33	《中共邵武市委、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20年度邵武市优秀企业的决定》(邵委[2021]13号)
5	省工业互联网应有标杆企业(第二批)省工业互联网APP典型案例奖励资金	15.00	《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工业互联网应有标杆企业(第二批)省工业互联网APP典型案例奖励资金的通知》(南工信信息[2021]65号)
6	2021年度企业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奖励资金	1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企业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企指[2021]22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南政综[2018]42号)
7	2020年省引才引智项目经费	6.0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引才引智计划及资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闽科专函[2020]14号)

注：上表所列第7项财政补贴实际收款为6万元，2021年1-6月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2.4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于2021年8月2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锐特、中科远翔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

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或正在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21年7月30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远翔新材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间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相关期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锐特、中科远翔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6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2020年10月15日（远驰科技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远驰科技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远驰科技的企业信用信息无不良记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 远翔新材及其子公司固锐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 发行人已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至 2021 年 6 月, 截至该函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 信达律师认为, 相关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邵武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相关期间,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无拟新增投资的项目。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相关期间,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重大”的标准为：A.《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 B.《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九州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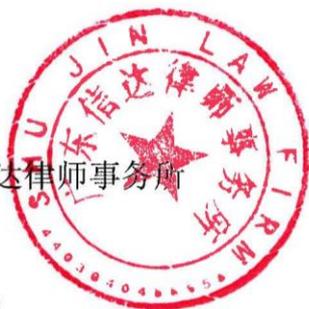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王利国

朱艳婷

王 倩

2021年9月2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4
问题 1.关于营业成本	4
问题 2.关于历史股权变动	8
问题 3.关于细分行业及创业板定位	11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2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3-03 号

致：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415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发“审核函[2021]011180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相关

法律问题，信达现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并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问题 1.关于营业成本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二氧化硅产品耗电量分别为 1,688.51、1,809.39、2,119.19、1,209.29 万千瓦时。

请发行人：结合当地限电政策、电力价格改革等规定说明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福建省及南平市、邵武市的相关限电政策，了解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限电规定。
2.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电价改革规定。
3. 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线，了解设备检修情况。
4. 查看车间/设备能耗汇总日报表，了解限电期间的能耗情况。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限电政策及电价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结合当地限电政策、电力价格改革等规定说明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当地限电政策

根据福建省工信厅《关于启动有序用电的通知》（闽工信明电[2021]16号）和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关于征求全市下阶段有序用电工作意见的通知》（邵工信企业电（2021）3号），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自2021年9月28日上午

8 时起,分阶段对南平市部分企业实行有序用电工作,每日限电时段为早上 8 时至晚上 24 时,24 时至早上 8 时时段不限电,企业可满负荷生产。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发布五轮有序用电通知,五轮有序用电通知如下:

(1) 第一阶段为 9 月 28 日-30 日,10 月 4 日-7 日,主要对铸造企业进行了停电的限电政策。

(2) 第二阶段为 10 月 8 日-16 日,南平市全市压减负荷 24 万千瓦,主要采用轮停、错峰、限电等多种方式对名单内的企业进行限电。

(3) 第三阶段为 10 月 13 日-16 日,南平市全市压减负荷由第二阶段的 24 万千瓦调整为 14 万千瓦,主要采用轮停、错峰、限电等多种方式对企业进行限电。

(4) 第四阶段为 10 月 17 日-23 日,南平市全市压减负荷指标为 14 万千瓦,主要采用轮停、错峰、限电等多种方式对企业进行限电。

(5) 第五阶段为 10 月 21 日-31 日,南平市全市压减负荷指标为 11.88 万千瓦,限电时段为每天 9 时至 22 时,周六、周日压减负荷指标按下达指标减半执行。

2021 年 10 月 31 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暂停执行有序用电的通知》,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全省暂停执行有序用电,后续根据全省负荷变化、发电机组运行等情况另行发布有序用电要求。同时要求各设区工信局继续敦促指导属地发电企业做好电力生产保供,积极协助协调解决相关困难,确保电力供应稳定。

(二) 电力价格改革相关规定

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各地要加快落实分时电价政策,建立尖峰电价机制,引导用户错峰用电、削峰填谷。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发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615 号),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福建省取消燃煤发电政府定价,省内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价格,在基准价 0.3932 元/千瓦时基础上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三) 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 限电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 限电政策对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南平市的限电政策及邵武市发布的《邵武市 10 月 21 日-31 日有序用电清单》《邵武市 10 月 28 日-11 月 5 日有序用电清单》,对发行人的限电方案如下:10 月 17 日-20 日,每日限电时间为 8-24 点,对发行人每小时压减负荷 300 千瓦,保安负荷为 3144 千瓦;10 月 21 日-25 日,每日限电时间为 9-22 点,对发行人每小时压减负荷 1200 千瓦,保安负荷为 2244 千瓦;10 月 26 日-29 日,每日限电时间为 9-22 点,每小时压减负荷 500 千瓦,保安负荷为 2944 千瓦;10 月 30 日-31 日不限电;11 月 1 日起暂停执行有序用电。

发行人一般每年春节前或年终进行例行检修,平时会不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临时检修,以确保生产设备状态良好。为配合限电政策的执行,结合企业实际检修需要,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开始对一条生产线进行例行检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检修,检修期间发行人用电量在上述有序用电通知要求的控制负荷内。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安排对一条生产线例行检修、部分大功率耗电设备夜间运行等方式,减小了限电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且本次限电对发行人的压减负荷较低、限电期限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2021 年 10 月发行人执行限电政策期间,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限电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预期影响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煤电油气运重点企业保供稳价座谈会》。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各有关方

面有力有序推进落实能源保供稳价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9月底以来，已核增一批生产煤矿，日均产量已比9月份增加了120万吨以上，10月18日的日产量已超过1160万吨，创2021年新高。会议对下一步保供稳价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进一步释放煤炭产能；二是稳定增加煤炭产量；三是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四是进一步落实发电供热企业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五是推动煤电机组应发尽发；六是严格按照合同保障供用气；七是加强能源运输保障；八是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着力排查异常交易和恶意炒作行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10月19日会议内容，全国用煤用电紧张局势将得到改善。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通知，自2021年11月1日起全省暂停执行有序用电，预期2021年11月、12月限电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电力价格改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21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5日下发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615号），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扩大上下浮动范围，在电力供需偏紧的情况下，市场交易电价可能出现上浮，在一定程度上推升工商业企业用电成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力采购额分别为977.36万元、1,057.74万元、1,265.75万元、710.01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07%、7.04%、7.12%、6.39%，占比较低，如未来电价上涨，预计对发行人的成本影响不大。

（四）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将持续与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就供电保障等有关问题保持良好的沟通，并将随时关注限电情况的进展，做到提前准备、科学调度，最大程度减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 面对限电及电价上涨的影响，发行人将通过安排设备检修、设备维护、优化工艺控制、优化组织生产、错峰生产等措施，尽可能降低限电及电价上涨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7日至10月29日期间根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执行了限电政策,相关限电规定对发行人影响较小;福建省自2021年11月1日起已全省暂停执行有序用电,预期2021年11月、12月限电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电价改革相关规定,如未来电价上涨,预计对发行人的成本影响不大。发行人将通过提前准备、科学调度,安排设备检修、设备维护、优化工艺控制、优化组织生产、错峰生产等措施,尽可能降低限电及电价上涨造成的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历史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承辉,王承辉和发行人股东李长明已于2015年6月解除了代持关系。2019年10月王承辉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1,000股股份转让给李长明,本次交易系一次尝试性交易,该次股份转让与双方之间的代持股权不存在关系。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间、挂牌后股权交易情况等说明认定王承辉在2019年10月进行股份转让为尝试性交易的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是否清晰,相关代持情形是否彻底解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股转系统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130号),抽查发行人挂牌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及挂牌后股份变动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股东王承辉与李长明的公民身份证,取得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王承辉及李长明的基本情况及双方关系。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王承辉及李长明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转账银行回单，访谈王承辉、李长明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了解双方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王承辉的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报告，取得王承辉及李长明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 2019 年王承辉转让 1,000 股给李长明的基本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间、挂牌后股权交易情况等说明认定王承辉在 2019 年 10 月进行股份转让为尝试性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130 号），发行人的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票在股转系统交易次数仅为 3 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一）挂牌后第一次股票交易（2016 年 11 月）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的林彦铖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资金对账单，经信达律师抽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陈平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2.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林彦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7.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军，合计转让 120 万股股份。

（二）挂牌后第二次股票交易（2018 年 9 月）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的林彦铖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资金对账单，经信达律师抽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林彦铖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承辉。

(三) 挂牌后第三次股票交易(2019年10月)

根据王承辉、李长明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中登北京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王承辉于2019年10月28日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发行人1,000股股份转让给李长明，交易价格为9.1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9,160元。

除上述3次股票交易外，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没有其他公开交易。由于发行人股票交易少，因此王承辉与李长明双方在2019年10月进行了一次1,000股的交易，该交易属于属于股东之间协商的尝试性交易，交易数量和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是否清晰，相关代持情形是否彻底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王承辉与李长明于2011年10月19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转账银行回单，并经访谈王承辉、李长明，远翔有限在2011年11月增资时，王承辉新增投资款1,530万元中有629万元为李长明的出资，李长明以上述出资认缴远翔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70万元(出资比例为10%)，并委托王承辉代为持股。2015年6月，王承辉向李长明转让了远翔有限37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0%)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上述代持的股权还原给实际出资人李长明，解除了双方的代持关系。

根据王承辉及李长明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访谈王承辉、李长明，双方已于2015年6月解除了上述《委托持股协议》，终止双方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2019年10月王承辉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李长明的1,000股股份为真实转让，与双方的代持股权不存在关系，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5年6月30日彻底解除。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发生诉讼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4月22日起在股转系统挂

牌公开转让以来进行过三次股份交易，由于发行人股票交易少，因此王承辉与李长明双方在 2019 年 10 月进行了一次 1,000 股的交易，该交易属于股东之间协商的尝试性交易，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王承辉与李长明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彻底解除。

问题 3.关于细分行业及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硅橡胶领域，拟拓展的其他应用领域包括绝热材料、PE 蓄电池隔板、消光剂、消泡剂。目前，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技术较成熟，已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部分已获得专利且产品已投入市场。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其他应用领域主要生产厂商的生产工艺、产品参数、主要客户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其他应用领域相关技术较成熟的认定是否准确。

（2）结合主要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3）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二氧化硅各领域其他主要生产厂商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其他生产厂商的产品生产工艺、相关技术应用及具体客户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在研产品进展情况。

3. 查阅相关文献及相关技术标准，查阅产业政策文件、橡胶工业协会文件等。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 结合产品其他应用领域主要生产厂商的生产工艺、产品参数、主要客户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其他应用领域相关技术较成熟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硅橡胶领域，拟拓展的其他应用领域包括绝热材料、消光剂、PE 蓄电池隔板、消泡剂。该类应用领域的生产工艺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生产工艺	发行人该领域主要客户情况
绝热材料	<p>(1) 该领域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沉淀法+喷雾干燥”“沉淀法+超临界干燥”。</p> <p>(2) 发行人采用的生产工艺为“沉淀法+喷雾干燥”。</p>	<p>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该领域产品的客户为科瑞集团（安徽科瑞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发新客户。</p> <p>科瑞集团系专业的保温和涂装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真空绝热板、保温装饰板等，通过国家“绿色建筑产品认证”、“建设工程节能产品认证”。科瑞集团主持编写《建筑用真空绝热板》《建筑用真空绝热板应用技术规程》两项国家建筑行业行业标准，在建筑用真空绝热板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p> <p>科瑞集团使用发行人产品生产的真空绝热板导热系数$\leq 0.008W(m \cdot K)$，符合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用真空绝热板 JG/T 438-2014》的要求。</p>
消光剂	<p>该领域主要生产工艺和发行人采用的生产工艺为：沉淀法。</p>	<p>报告期内，漳州鑫利源工贸有限公司、晋江市曙山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持续向发行人采购该产品，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发新客户。</p> <p>目前发行人消光剂产品直接客户主要为贸易公司，市场知名度不高，直接客户中尚无涂料生产企业，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产能瓶颈限制。发行人产能主要用于生产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产能瓶颈限制发行人大批量生产消光剂产品，无法及时满足涂料生产企业的生产需求。未来，随着产能提升以及销售网络的布局，发行人将逐步开拓涂料生产企业的相关客户。</p>
PE 蓄电池隔板	<p>该领域主要生产工艺和发行人采用的生产工艺为：沉淀法。</p>	<p>报告期内，江苏明冠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持续向发行人采购该产品，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发新客户。</p> <p>江苏明冠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p>

应用领域	生产工艺	发行人该领域主要客户情况
		设立，成立时间较短，与行业内其他厂商市场知名度存在一定差距。由于产能瓶颈限制，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开发有限，随着未来产能的提升，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对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
消泡剂	<p>(1) 该领域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沉淀法+表面改性”“沉淀法/气相法+表面改性或原位改性”。</p> <p>(2) 发行人采用的生产工艺为：“沉淀法+表面改性”。</p>	<p>报告期内，合肥新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续向发行人采购该产品，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发新客户。</p> <p>合肥新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泡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消泡剂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根据其官网信息显示，其客户包括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p>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绝热材料、消光剂、PE 蓄电池隔板、消泡剂领域二氧化硅产品已实现销售，相关客户重复采购发行人该类产品，其中消光剂、PE 蓄电池隔板、消泡剂领域的产品生产工艺与各领域主要生产厂商相似，产品参数接近同行业产品，使用发行人绝热材料用二氧化硅生产的真空绝热板符合建筑工业行业标准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在上述其他应用领域相关技术较成熟的认定准确。

二、 结合主要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一) 主要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硅橡胶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110046356.5）	提高二氧化硅产品在高温硫化硅橡胶中的分散性能，改善产品的黄变性能，降低生产成本。
	一种白炭黑二次干燥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310233321.1）	降低二氧化硅产品的含水量，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能耗和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可以实现优化生产配置的目的，提高设备利用率。
	一种硅酸钠除铁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310233490.5）	改善过滤性能，对硅酸钠进行除铁，降低硅酸钠的铁含量。
	一种高抗黄变白炭黑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410327712.4）	通过对原材料提纯，得到低金属含量、高抗黄变的二氧化硅产品。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一种高分散白炭黑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610063869.X)	提高搅拌强度和反应物料的混合均匀性,水解生成的二氧化硅粒子小而均匀,能够生产出空间网络结构合理的二氧化硅。
	一种高弹性硅橡胶用纳米二氧化硅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810519935.9)	提高二氧化硅在硅橡胶中的分散性。该方法制得的二氧化硅具有低比表面积和低吸油性,可降低加工成本。
	一种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的合成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810418486.9)(审中-实质审查)	解决沉淀法二氧化硅制取过程中伴生凝胶的问题,降低混炼时的加工难度,提高补强性和透明度。
	一种白炭黑反应釜加酸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810523655.5)(审中-实质审查)	改变传统加酸方式,设置环形加酸装置,有效地避免因加酸不均产生凝胶及产品质量不佳的问题。
消光剂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一种二氧化硅消光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610571495.2)	控制反应前及反应过程中 PH 稳定,使得生成二氧化硅的原级粒子大小均匀、二氧化硅的颗粒分散性好;制备大孔容、且孔径分布均匀的二氧化硅微孔结构。
	一种高性能彩喷纸用二氧化硅吸墨剂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710418640.8)	优化反应工艺,改进反应稀硫酸的加酸方式,反应合成高比表面积、大孔容体积、孔径小、分布集中的二氧化硅。彩喷纸每个点上二氧化硅具有相同的吸附特性,保证彩喷纸在打印时形成的图像效果逼真,分辨率高,色彩鲜艳。
	汽车金属漆用二氧化硅消光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610571264.1)	提高二氧化硅分散性;制备的二氧化硅消光剂具有孔容体积大、孔径分布集中,消光效率高及分散性好的特性;提高汽车金属漆的透明度与改善抗刮性。
绝热材料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一种超级绝热材料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610571448.8)	控制水玻璃的聚合度,采用加氨水、铵盐在弱碱下老化的反应方式,生成粒子网络结构强度高,孔径大小均匀,孔径分布集中的二氧化硅产品。
	一种疏水改性超级绝热材料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810112417.5)	使用硅氮烷对二氧化硅产品进行表面改性,得到疏水的二氧化硅,解决微孔二氧化硅吸水的问题,降低其导热系数。
PE 蓄电池隔板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一种 PE 蓄电池隔膜用二氧化硅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710418097.1)	反应前后加入表面活性剂处理水玻璃溶液和二氧化硅浆料;增加制得的二氧化硅的亲水性,降低其表面张力,制得的二氧化硅适用于制备蓄电池 PE 隔膜,提高加工性能。
疏水改性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一种疏水纳米水合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810376804.X)(审	消除二氧化硅内部羟基,将其转变成亲油性;减少反应釜内的其他副产物,生产效率高。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中-实质审查)	

（二）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产品方面，发行人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思科硅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厂商均采用沉淀法的技术路线，主要为溶解、反应、压滤、干燥、粉碎等，各企业通过控制和调节生产过程中具体工艺的变量，实现产品的参数优化。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通过技术改进、设备升级、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发行人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产品与其他公司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产品纯度高、透明度高、抗黄变性强、pH 值波动范围小等优势。（其他应用领域二氧化硅产品技术工艺与同行业对比情况详见本题之一部分回复）

（三）在研产品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性能彩喷纸用纳米二氧化硅吸墨剂的研发	消光剂	中试	使最后形成的图像效果逼真，分辨率高，色彩鲜艳
2	纳米铜锰氧化物覆膜二氧化硅高效甲醛净化剂制备技术研究	催化剂载体	中试	拟研发出以纳米二氧化硅为网络骨架的复合催化剂
3	一种发泡高温硫化硅橡胶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硅橡胶	中试	拟研发出具有较高的分散性、发泡性等性能的二氧化硅
4	快速硫化硅橡胶用微纳二氧化硅的研发	硅橡胶	中试	提高硅橡胶硫化成型速度
5	有机硅消泡剂用表面改性二氧化硅的研发	消泡剂	中试	拟研发出具有高疏水度，高比表，粒径分布集中等性能的疏水二氧化硅
6	表面有机处理高孔容二氧化硅消光剂的研发	消光剂	小试	拟研发出消光效率高的二氧化硅消光剂，同时提升漆膜手感
7	高分散抗沉降二氧化硅消光剂的研发	消光剂	小试	研发出具有良好分散性和抗沉降性能的二氧化硅消光剂
8	低“拉伸发白”硅橡胶用超细二氧化硅的研发	硅橡胶	小试	提高二氧化硅在硅橡胶中的分散性能，减少硅橡胶制品“拉伸发白”现象的发生
9	硅橡胶用高分散二氧化硅的研发	硅橡胶	小试	使二氧化硅粒径分布更均匀，通过改性处理降低表面羟基的数量，提高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散性能

上述研发项目中，发行人对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特性与提高生产效率，夯实发行人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发行人重点开发二氧化硅在消光剂、消泡剂等领域的应用，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二氧化硅产品新的应用市场。

（四）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 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613 无机盐制造”。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

2. 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成立伊始便始终专注于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补强剂主要应用于硅橡胶领域，下游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线电缆、绝缘子、汽车、日用品、医疗等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硅橡胶列入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

未来，发行人将聚焦于硅橡胶领域细分市场，重点部署特色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产品的开发，对部分核心产品进一步进行工艺优化、应用拓展研究，继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发行人依托于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的技术积累，着力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如绝热材料、PE 蓄电池隔板、消光剂、消泡剂等，并以此为契机将其他应用领域二氧化硅作为发行人新的业务增长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1. 核心技术的创新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产品、工艺、设备等各技术领域的自主研发,并通过与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密切合作,积极利用国内科研院校的科研优势,加快产品与技术升级,整体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4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均已获得专利证书。发行人参与《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水可溶物含量的测定-冷萃取法》(HG/T 3748-2014)《橡胶配合剂-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GB/T 32678-2016)《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水可溶物含量的测定-电导率法》(GB/T 34698-2017)《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HG/T 3061-2020)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

此外,发行人掌握5项核心技术,包括硅橡胶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消光剂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绝热材料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PE 蓄电池隔板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和疏水改性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2. 技术工艺的创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原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如硅酸钠去杂质、合成反应的比例搭配与时效、压滤水洗、干燥粉碎等工艺,进而提升硅橡胶产品的透明度、抗黄性能、机械性能、加工性能和品质的稳定性。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研发创新,发行人形成了完整先进的工程装备体系、成熟稳定的制造工艺、较强的产业化能力、规范的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了完整多元化的化学反应体系,使发行人具备不同产品、多种特殊条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并做到生产工艺先进、完善、稳定、安全,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和质量竞争力。

3.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

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实力，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颁发的如下荣誉称号：

序号	认证名称/证书名称	认定机构	日期
1	福建省纳米二氧化硅应用企业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2月
2	福建省创新型企业	福建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2014年12月
3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5月
4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福建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2016年6月
5	福建省科技型企业	福建省科技厅	2017年3月
6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福建省经信委、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等	2017年11月
7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
8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6月
9	福建省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9月
10	高新技术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

发行人在二氧化硅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突出，承担了包括“高分散精细沉淀二氧化硅”“优质微纳二氧化硅的研发与应用”“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纳米二氧化硅制备新技术的研究”“疏水性微纳白炭黑（二氧化硅）制备新技术研究”等多项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

在研发创新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范围覆盖了市场专利的追踪分析、先进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从事新产品研发、小试工艺优化、中试验证生产、产品质量改进等主要方面。发行人安排专人负责跟踪二氧化硅行业的专利申请状态，总结相关的专利技术信息，对发行人专利权进行撰写修改、申请及跟踪管理。同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确定研发方向，使每一项研发项目都具有明确的定位，进而提升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4. 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

发行人注重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发行人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报告期末，发行人

研发人员共 37 人,占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的 11.94%,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占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的 1.94%。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优化与细节的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0%、3.22%、3.18%与 3.0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研项目 9 项,研究领域定位于硅橡胶用二氧化硅核心产品的性能提升以及消光剂、消泡剂以及催化剂载体等其他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开发。

5. 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和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硅橡胶细分领域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硅橡胶行业用二氧化硅产品在满足橡胶补强耐撕裂性和机械强度的同时,还需要具备高透明、高抗黄的特性,相较于鞋类、轮胎类二氧化硅产品有着更严格的工艺制备要求。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产品、工艺、设备等技术领域的自主研发,并通过与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密切合作,积极利用国内科研院校的科研优势,加快产品与技术升级,整体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市场开拓,发行人积累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新安集团(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埃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安有机硅(深圳市正安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正安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正奇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资源。

6. 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收入占比较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84%、99.03%、97.66%,占比较高。

7. 发行人业务具有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能够反映成长性的主要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整体提升,发行人业绩整体具有较强的成长性。随着发行人二氧化硅产能

的提升以及向其他应用领域的持续布局，发行人营收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形成了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生产工艺体系，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并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使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二）主要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1. 与新技术的融合情况

作为一家专注于沉淀法二氧化硅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水平与产品品质，通过引进专业人才，持续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发行人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提高产能与产品质量，通过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与创新性，强化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发行人正在拓展更广泛的产品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及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实现发行人业务与新技术的融合。

科技创新方面，发行人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配方、性能调节方法及工艺过程的技术处理，上述技术成果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在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技术体系。同时，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拥有多项在研储备项目，为提升发行人产品科技创新属性提供了支撑。

2. 与新产业的融合情况

近年来，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应用硅橡胶的相关产业政策相继推出，如《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国家对高端新型材料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其中，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氟硅橡胶、高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行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2018年1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17）》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等先进基

础材料。新材料是现代工业的基石，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均离不开优异的新材料，大力发展新材料对于我国提高整体技术水平、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在创新升级的时代背景下，市场对发行人下游硅橡胶产品的需求逐渐呈现出应用高端化、用途多样化、功效专业化、质量稳定化的趋势，这也将促使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向创新化、专业化、规模化、高标准化的方向发展。作为中国无机盐协会无机硅化物分会的会员单位，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的指导精神，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有机硅材料重要的补强剂，可以有效促进下游硅橡胶行业的创新发展。发行人在原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进而提升硅橡胶产品性能和质量。此外，发行人不断拓展绝热材料、PE 蓄电池隔板、消光剂、消泡剂等其他应用领域，助力新旧产业融合，推进新材料行业发展。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能够有效促进新旧产业融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形成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生产工艺体系，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并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使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编号：闽工信备[2021]H020079 号），发行人对其拟建项目“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技改扩建项目”履行了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该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王利国

朱艳婷

王倩

2021年12月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3-04 号

致：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415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180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并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发“审核函[2021]011380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提出相关法律问题，信达现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第三轮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3. 关于应收款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4）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在背书给客户票据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34.06 万元、19.08 万元、25.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客户退回的承兑票据差额。

请发行人：

（4）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向客户票据找零、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形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通过票据往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的结论是否恰当。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客户票据找零的原因；
2.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找零对应的产品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客户票据找零的方式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票据找零规范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邵武支行出具的书面复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发行人向客户票据找零、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的情形，但存在向客户票据找零的情形。发行人向客户票据找零涉及的当期交易金额、找零前余额、收票金额及找零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找零客户	当期交易额	找零前余额	收票金额	找零金额
2020年	江阴市华特电材有限公司	17.37	3.95	30.00	25.27
2019年	东莞市天汇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76.80	13.45	21.25	15.00
	湖北明盛电气有限公司	35.14	17.40	22.13	4.08
2018年	余姚市碧水阀业有限公司	74.72	16.66	20.00	10.06
			13.71	24.05	10.00
			6.90	21.71	14.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发生票据找零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到客户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收货款金额，且客户无其他票面金额较小的票据，发行人为保证及时收回货款且不占用客户资金，接受客户转让的大额票据并用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票面金额较小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返还客户多付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自2020年2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客户票据找零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票据找零所涉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因真实的产品销售产生债权债务关系，相关票据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的结论表述恰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因产品销售产生真实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客户以合法的票据支付货款，发行人以其他真实交易中合法取得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返还客户多付的金额。

发行人与票据找零相对方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发行人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发行人前述票据找零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

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邵武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书面复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该行不会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票据找零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邵武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书面复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的结论表述恰当。

问题 4.关于固定资产与产能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实际产量超过备案设计产能。

请发行人：

（2）说明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实际产量超过备案设计产能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安全、环保生产问题以及未来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手续，了解发行人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的环评资料、环境监测报告；
3.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发改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搜索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涉诉信息。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8年、2021年1-6月，发行人实际产量超过备案设计产能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沉淀法二氧化硅2018年备案设计产能为4万吨，实际产量为4.15万吨；2021年设计产能为5.6万吨，按半年度折算，2021年1-6月设计产能为2.8万吨，实际产量为3.07万吨，发行人2018年、2021年1-6月实际产量超过备案设计产能。发行人按照通常生产情况以全年工作日300天计算备案设计产能，而实际生产天数通常会超过300天，因此出现实际产量超过备案设计产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扩产的情况。

根据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安全、环保生产问题以及未来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生产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产能力增大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发行人2018年、2020年1-6月超产能生产比例分别约为2.84%、10.14%，根据上述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进行全厂环境监测并委托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相关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限值之内。

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实际产量超过备案设计产能，但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未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未违反环保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生产问题。

2. 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安全问题以及未来被处罚的风险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邵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安全、环保生产问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王利国 王利国

朱艳婷 朱艳婷

王倩 王倩

2022年1月21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3-05 号

致：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415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180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并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380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下发了书面问询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163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了相关法律问题，信达现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书面问询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2. 关于环保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改部门、环保部门和工信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及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4. 查阅历次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5. 查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合同、设计图等；
6.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实地勘验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报告期内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
7.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环保税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了解发行人排污许可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8. 查阅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9.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有资质企业签署的合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的经营资质文件；
10. 通过网络查询相关报道信息。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发行人主要产品硅橡胶用二氧化硅未被列入该清单所列示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 2021 年 4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80 号），发行人主要产品硅橡胶用二氧化硅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对于已建项目，根据《关于南平市 2018 年度“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公布》，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节能目标考核结果为“完成”；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福建省“百千万”行动中“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公示》，发行人不属于 2019 年度福建省“百千万”行动中“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根据《关于南平市 2020 年度“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公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节能目标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

发行人在建项目为“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技改扩建项目”，已取得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技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1]71 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第 44 号）第七条等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用能未达到实施节能评估及审查的额度，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取得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26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根据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二氧化硅的单产能耗达到先进水平，设施完善，运行状态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邵武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邵武市的监管要求。

根据南平市延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平市延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远驰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能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远驰科技拟建项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生产工艺先进，主要产品二氧化硅涉及的单产能耗达到先进水平，符合南平市延平区能源消耗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1	年产 2 万吨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	不适用，2006 年尚未出台节能审查政策
2	热风炉窑干燥系统技术提升项目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含热风炉窑干燥系统技术提升项目、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目）计划用能未达到实施节能评估及审查的额度，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	
4	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	
5	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目	
6	硅橡胶中试生产项目	不适用，计划用能未达到实施节能评估及审查的额度
7	年产 5.6 万吨纳米二氧化硅高性能粉碎加工项目	2020 年 2 月 26 日，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纳米二氧化硅高性能粉碎加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邵工信商务[2020]21 号）
8	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技改扩建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技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1]71 号）
9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募投项目）	2022 年 1 月 27 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26 号）
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不适用，计划用能未达到实施节能评估及审查的额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煤炭、天然气、电力，其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烟煤（吨）	11,070.38	21,494.28	22,071.57	23,769.24
烟煤（吨）	-	-	320.68	2,690.74
天然气（万立方米）	458.48	740.13	534.93	267.67
电力（万千瓦时）	1,209.29	2,119.19	1,809.39	1,688.51

发行人已完成南平市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节能目标考核，不属于 2019 年度福建省“百千万”行动中的重点用能单位；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已于 2022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满足邵武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邵武市的监管要求；南平市延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平市延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2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南平市延平区能源消耗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

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硅酸钠和硫酸。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主要产品硅橡胶用二氧化硅、原材料硅酸钠（纯碱法工艺）和硫酸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硅橡胶领域，属于特殊用途的二氧化硅范畴，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设施或方法如下：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供热锅炉以及干燥环节	废气	二氧化硫	氢氧化钠强碱法脱硫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脱硝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员工日常生活		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压滤、洗涤环节	废水	生产废水	pH调整+沉淀物祛除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员工日常生活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干燥环节燃煤热风炉		炉渣、煤灰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站		污泥	
硅酸钠溶解过滤环节		硅酸钠残渣	
设备检修及润滑产生的废机油		废机油	属于危险废弃物，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F07820073）处置
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	锅炉、热风炉、压滤机、空压机、鼓风机等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许可排放量 限值 (t/a)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 达标
废气	二氧化硫 (SO ₂)	106.42	3.19	20.98	25.12	20.57	是
	氮氧化物 (NO _x)	66.04	11.63	41.12	54.04	53.14	是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0.69	20.45	36.96	39.89	30.56	是

数据来源：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或环保工程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工程名称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废气	1#线燃气热风炉及其干燥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24m，内径1.3m）	运转正常，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线燃煤热风炉废气	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氢氧化钠强碱脱硫+排气筒（高45m，内径1.5m）	
	2#线干燥尾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24m，内径4.5m）	

主要环保设施/工程名称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中试线燃气热风炉及其干燥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24m，内径0.8m）	24,480m ³ /h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	6,000m ³ /d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有效容积为50m ³ ，处理能力100%
噪声	噪声控制系统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2）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于污染源实施自行监测方案，采取自动监测和手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发送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由其监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手动监测是通过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拟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对相关污染源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的定期监测，并出具相关的监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进行全厂环境监测并按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根据福州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出具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环保设施达标排放情况说明》，发行人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达标排放。

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并按要求落实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相关监测报告文件已妥善保存；发行人已建立了环保管理台账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相关数据均已妥善保留。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标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持续进行资金投入，保障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常环保支出（包括三废处理费、检测及咨询费、环保人员工资、环境保护税和环保责任险等）	113.61	197.67	214.85	161.74
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2018年发行人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增加的脱硫脱硝洗气设备、烟气检测系统、布袋除尘器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	6.94	8.13	-	408.31
环保生产投入	120.55	205.80	214.85	570.0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

污染物类别	具体污染物	环保措施	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废水	生产废水	采用“中和+三级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由园区专用污水管网接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末端排放池，与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一并经排污口排入闽江。	项目的环保投资包括施工期环保工程投资和运营期环保工程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投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热风炉干燥尾气	本项目热风炉拟采用低温燃烧技术，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小，燃烧烟气经烘干产品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回	

污染物类别	具体污染物	环保措施	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收产品，尾气引入排气筒排放。	资，环保投资为 1,142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募集或自有资金投资。
	粉碎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需要，本项目产品需要进行粉碎。二氧化硅经干燥塔干燥后，由粉碎机进行粉碎，再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引入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尾气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燃烧烟气引入排气筒排放。	
噪声	-	<p>(1) 合理选型和布局。将噪声源设备集中布置在离厂界距离较远的位置，同时将声级高的设备安置在厂房内地面，避免露天或者高空安置，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拟选用技术先进、性能质量良好、同类产品中声级较低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p> <p>(2) 采取减振措施：所有电动设备的基座应安装防振、减振垫片，与动力设备连接的管道应安装柔性接头，并对管道进行固定加固处理，防止因设备、管道振动引起的噪声。</p> <p>(3) 采取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单独隔开，采取隔声墙、隔声窗，安装吸音材料；设备与管道之间的连接采用柔性连接，以减少噪声和振动的传递。</p> <p>(4) 做好厂区绿化，特别要在厂界种植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并且修建一定高度的围墙，以利用其起到隔声降噪的屏障效果。</p> <p>(5) 吸声、消声措施：内侧墙面采用吸声较好的材料，各类泵、风机等高声级设备应安装消声器。</p>	
固体废物	滤渣	硅酸钠加热溶解后过滤过程会有微量不溶的杂质滤出，其主要成份为石英砂，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填埋处置。	
	污泥	主要成分为压滤洗涤带出的少量产品颗粒，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填埋处置。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及润滑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治理措施	具体内容	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经过厂内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进行酸碱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邵武经济开发区的专用污水管网排入同青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项目的环保投入主要用于废气、噪声

治理措施	具体内容	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邵武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NH ₃ -N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邵武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的控制，环保投资约需5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募集或自有资金投资。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机械粉碎、气流粉碎与投料步骤产生的粉尘。机械粉碎与气流粉碎产生的粉尘，经配套一体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投料步骤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做好实验室通风换气工作，定期检修设备并及时更换收尘器布袋，并要求员工佩戴口罩，以保证实验室内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各种泵、硅橡胶捏合机、气流粉碎机等。项目内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实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粒径较大的凝胶颗粒、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实验过滤步骤产生的粒径较大的凝胶颗粒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实验，废矿物油暂存于现有危废储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发行人对于污染源实施自行监测方案，采取自动监测和手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发送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由其监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手动监测是通过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拟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对相关污染源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的定期监测，并出具相关的监测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1问之回复。通过查阅在线监测数据和第三方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例行检查。经访谈环保部门相关人员、抽取环保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书面问询补充问题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文件；
2. 查阅发改部门、环保部门和工信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及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5. 查阅历次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6.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实地勘验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报告期内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
7.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环保税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了解发行人排污许可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有资质企业签署的合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的经营资质文件；
9. 通过网络查询相关报道信息。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硅橡胶用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硅橡胶行业。硅橡胶行业相继推出相关产业政策，如《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其中，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氟硅橡胶、高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行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2018年1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17）》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等先进基础材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硅橡胶用二氧化硅，属于特殊用途的二氧化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福建邵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1年9月出具的《邵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局部调整》及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的《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福建邵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不含省级开发区范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审查小组意见的函》（南环保审函[2021]67号），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发展以硅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支持近期拟重点发展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三家企业，鼓励按照规定实施技改扩建，延伸产业链，做大做强硅新材料产业。

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绿色产业发展行动纲要（2017-2025）的通知》，二氧化硅产业被列入南平市积极培育的新兴产业。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南平工业园区白炭黑-林产化工循环经济专业园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的复函》和《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建设白炭黑-林产化工循环经济专业园的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的主导产业包括二氧化硅产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未被列入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硅橡胶用二氧化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供电分别由延平新城市政电网和邵武供电局供应，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

自备燃煤电厂，且发行人及子公司远驰科技所在地为福建省南平市，不属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区域，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并按要求落实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年本）》，发行人所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主管部门如下：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情况及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权限	
	项目性质	批复主管部门
（1）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1）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3）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2）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3）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审批项目除外）
	（1）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以上影响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2）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不列入“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中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 （3）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4）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省审批项目除外）

根据发行人编制环境保护评价文件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别中的“36、专用化学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三十七、研究和实验发展”中“研发基地”——“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由南平市延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审批。根据福建省

环保厅印发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年本）》，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应由设区市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单位
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	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2万吨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	发行人	2006年12月26日，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王承辉兴办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邵发改[2006]88号）	2007年2月6日，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kt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批复同意远翔有限新建年产2万吨白炭黑生产线。	（1）2009年8月26日，福建省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kt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5kt精细白炭黑）验收意见》，完成了对第一期年产1.5万吨的环保验收。 （2）2014年5月13日，福建省南平市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保局出具《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kt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验收意见》，完成了第二期年产0.5万吨，合计年产2万吨的环保验收。
2	热风炉窑干燥系统技术提升项目	发行人	2014年9月29日，邵武市经济贸易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贸备[2014]H02004号）	2014年12月24日，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文件	<p>(1)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对年产4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含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目、热风炉干燥系统技术提升项目）组织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p> <p>(2) 2019年1月18日，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项目通过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3) 2019年9月10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告知书》。</p>
3	年产4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	发行人	2015年11月5日，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信备[2015]H2006号）	2016年11月25日，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同意批复发行人对现有2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生产线，并实现“增产减排”的环保要求。	
4	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18年4月19日，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信备[2018]H020010号）	2018年5月7日，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邵环保审函[2018]16号）	
5	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	发行人	2018年9月17日，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	2018年11月6日，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目		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信备[2018]H020044号）	料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邵环保审函[2018]36号）	
6	硅橡胶中试生产项目	发行人	2018年10月26日，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信备[2018]H020028号）	2018年11月29日，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橡胶中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2020年12月6日，发行人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7	年产5.6万吨纳米二氧化硅高性能粉碎加工项目	发行人	2020年1月3日，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0]H020001号）	2020年3月13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纳米二氧化硅高性能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2021年4月24日，发行人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2) 发行人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技改扩建项目	发行人	2021年10月27日，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闽工信备[2021]H020079号）	2021年12月30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2022年2月8日取得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781202202080101），已开工建设，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3) 发行人拟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募投项目）	远驰科技	2020 年 11 月 16 日，延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闽发改备[2020]H010198 号）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尚未开工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3 日，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闽工信备[2020]H020082 号）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尚未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 2012 年 10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福建省重点控制区域为福州市、三明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为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和南平市延平区，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

发行人原有耗煤设备为 1 台 6t/h 燃煤锅炉、1 台 900 万大卡燃煤热风炉和 1 台 800 万大卡燃煤热风炉，2018 年发行人实施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技改项目，经过技术改造后，现有耗煤设备为 1 台 1,300 万大卡燃煤热风炉，已落实了煤炭消耗的减量替代。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五）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位于南平市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募投项目位于南平市延平区南平工业园，经查询南平市延平区和邵武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未在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六）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邵武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7日。由于机构职责调整，排污许可证发放单位由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变更为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发行人已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污染源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的定期监测，并出具相关的监测报告，并按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根据福州庆林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出具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环保设施达标排放情况说明》，发行人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达标排放。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三）部分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和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和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百度、搜狗、360、必应等国内主流搜索引擎搜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王利国

王利国

朱艳婷

朱艳婷

王倩

王倩

2022年2月11日